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李全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关于选举李全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选举李全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，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，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期间。

经了解，董事长候选人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责要求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李全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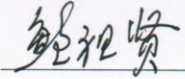
梁晓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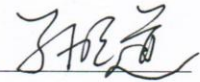
年志远



鲍祖贤



孙明道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